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第七次會議 (2011 年 1 月 13 日)
尚待跟進事項的工作進度報告

編號	事項 (提出事項的日期)	工作進度	負責單位
1.	小西灣綜合大樓第二期工程 (2004 年 3 月 4 日)	<p align="center"><u>隔半年跟進此事項。</u> <u>這項議題將會在 2011 年 3 月 17 日舉行的會議上跟進。</u></p>	社會福利署 醫院管理局
2.	<p>東區海濱長廊發展計劃 (2006 年 12 月 14 日)</p> <p>促請當局在東區走廊下興建木板長廊連接北角至鰂魚涌的海濱 (2007 年 9 月 20 日)</p> <p>港島東海旁研究 (2008 年 7 月 3 日)</p>	<p>發展局 繼去年 11 月 9 日委員會轄下海濱發展工作小組會議報告進度後，發展局繼續積極跟兩間公共事業公司進行磋商，爭取釋出其海傍土地發展海濱長廊，解決長廊連接性的問題。</p> <p>隧道公司方面已原則上同意歸還有關土地作海濱長廊的發展，而一系列的技術問題已大致獲得解決。公司管理層已向當局表示於剩餘少量技術細節完全獲得解決後，將盡快向董事局呈交並推薦海濱長廊計劃。</p> <p>煤氣公司方面，其管理層亦積極應當局邀請，就釋出其檢管站北面的臨海土地方面進行磋商，發展局會繼續與煤氣公司跟進有關事宜，以確保有關土地能適時釋出作長遠的海濱長廊發展。</p> <p>當局將應區議會及煤氣公司的建議，發展檢管站以南的 2 米闊通道，作為連接鰂魚涌公園第一期的臨時方案。長遠來說，當局可透過《收回土地條例》將有關臨海土地收回以進行發展。</p> <p>長廊計劃進度方面，當局正繼續就撥款申請向有關單位提供所需文件及資料，並等候隧道公司的決定，以確認長廊的路線。俟撥款獲得批准，建築署將進行詳細設計及招標，</p>	發展局 規劃署 港島東區地政處 土木工程拓展署

編號	事項 (提出事項的日期)	工作進度	負責單位
		<p>預計長廊可以於本年底動工，並於 2012 年年底啓用。</p> <p><u>規劃署</u> 規劃署於 2010 年 4 月展開之「港島東海旁研究」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已圓滿結束。所有收集的意見經整理後，會連同他們的回應，輯錄成公眾參與活動報告，以供公眾參考。當局現正考慮所收集的公眾意見及制定最可取優化建議方案，並將於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公布，以諮詢東區區議會及其他團體及公眾的意見。「港島東海旁研究」預計於 2011 年完成。</p>	
3.	<p>耀東邨耀輝樓至耀興道加設升降機塔 (2007 年 3 月 22 日)</p>	<p><u>房屋署</u> 顧問公司已於早前向房屋署獨立審查組呈交有關升降機塔的建築圖則和結構圖則，該組人員已分別於 2010 年 9 月底和 11 月底完成審批。</p> <p>鑑於現場斜坡位置所涉及的斜坡鞏固、斜坡改造等工程較預期複雜，顧問公司正安排詳細的研究和設計，從而制訂斜坡鞏固的方案。與此同時，其他相關事宜，包括地底設施改道已完工，而樹木移植的計劃亦已展開，現正與有關部門商討細則及進行申請。</p>	房屋署
4.	<p>動議：反對田灣混凝土廠搬遷柴灣工業區</p> <p>有關田灣混凝土廠遷往柴灣區工廠大廈</p> <p>強烈反對混凝土廠在柴灣設廠 (2009 年 1 月 15 日)</p> <p>要求政策局說明在柴灣運作的混凝土廠是</p>	<p><u>發展局</u> 暫未有新資料匯報。</p> <p><u>規劃署</u> 暫未有新進度匯報。</p> <p><u>港島東區地政處</u> 有關地段的土地契約乃於 1981 年簽訂，該土地契約並無載有須符合《城市規劃條例》的條款。鑑於該地段的土地契約仍具法律約束力，契約雙方包括政府及該地段業權人須</p>	<p>政務司 財政司 發展局 規劃署 港島東區地政處 屋宇署 運輸署 環境局/環境保護署</p>

編號	事項 (提出事項的日期)	工作進度	負責單位
	<p>否符合法例的規定 (2009年5月14日)</p> <p>促請政府立法規定在地盤現場生產混凝土 (2010年6月17日)</p>	<p>遵守現有契約條款。</p> <p>該處於去年在會議上已匯報徵詢法律意見的結果，法律意見認為該廠的運作模式並不構成違反土地契約內的用途限制。</p> <p><u>屋宇署</u> 就該署向安全工業大廈一樓發出的清拆令，獨立的上訴審裁小組於去年12月1日決定將全面聆訊延期至今年3月11, 16, 28至31日進行。</p> <p><u>運輸署</u> 該署一直有密切留意該處的交通情況，現時每日使用嘉業街的混凝土車數字對柴灣區交通並未造成顯著的影響。該署會繼續密切留意該處的交通情況。</p> <p><u>環境局/環境保護署</u> 該署曾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和十二月十三日到該廠巡查，期間沒有發現違反《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事項。</p>	
5.	<p>要求加設寶馬山區自動扶手電梯 (2009年1月15日)</p> <p>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建議評審結果 (2010年4月16日)</p>	<p><u>隔半年跟進此事項。</u> <u>這項議題將會在2011年3月17日舉行的會議上跟進。</u></p>	運輸署
6.	<p>強烈要求盡快在東區法院旁興建圖書館 (2009年4月2日)</p>	<p><u>康樂及文化事務署</u> 建築署已開展初步的可行性研究。</p> <p><u>社會福利署</u> 建築署已開展初步的可行性研究。</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社會福利署

編號	事項 (提出事項的日期)	工作進度	負責單位
7.	就固定電力裝置的定期檢查及測試，為現已落成的公共屋邨加裝後備發電設施的進展報告(2008年3月7日及2009年11月12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隔半年跟進此事項。</u> 這項議題將會在 2011 年 3 月 17 日舉行的會議上跟進。</p>	房屋署
8.	促請於小西灣道(近藍灣半島與富欣花園)行人天橋增設升降機(2009年11月12日)	<p><u>運輸署</u> 運輸署於 2010 年 8 月 25 日收到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來信，轉達一位公眾人士就小西灣道行人天橋的殘疾歧視投訴；該署 2010 年 9 月 10 日回覆及提供有關資料供平等機會委員會調查。平等機會委員會於 2010 年 9 月 27 日再度來信，要求該署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供參考；該署亦盡力提供有關資料以配合平等機會委員會的調查，並於 2010 年 10 月 11 日回覆平等機會委員會。平等機會委員會於 2010 年 11 月 22 日對該署的回信，摘要內容如下：“委員會認為小西灣道行人天橋現已配備足夠的無障礙設施，不涉及違法的殘疾歧視。…委員會已終止處理這宗投訴。”</p>	運輸署
9.	促請維修及美化北角碼頭海濱上蓋(2010年2月5日)	<p><u>建築署</u> 第一期 A 部及 B 部工程(即東碼頭及巴士通道上蓋部份)已大體完成。</p> <p>第二期(即連接東碼頭及西碼頭走廊部份)及最後的第三期工程(西碼頭部份)已緊接同時展開，希望可趕及農曆年之前完工。</p>	建築署 政府產業署
10.	要求在太安街以北加建地鐵站出口(2010年2月5日)	<p><u>運輸署</u> 如該署上次於會議中報告，太安街行人路現時的服務水平仍維持於可接受水平，暫無事項報告。</p> <p><u>香港鐵路有限公司</u> 港鐵西灣河站 A 出入口位於太安街，根據實地視察，現時早上及傍晚繁忙時間，該出入</p>	運輸署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編號	事項 (提出事項的日期)	工作進度	負責單位
		<p>口的人流維持暢順。事實上，以西灣河站的出入口設計而言，車站可以處理的客量相對目前的使用量仍有相當剩餘空間，設施足夠應付乘客的需要。現時西灣河站的使用情況，最繁忙時段閘機的使用率約兩成多，出入口的使用率更只有一成多。</p> <p>公司備悉委員會建議於太安街以北的地段加建港鐵站出入口，及建議加建行人通道連接西灣河站及愛信道行人隧道，然而，由於現有的出入口設施已能配合乘客需要，因此公司目前沒有加建新出入口或接駁行人通道的計劃。</p>	
11.	<p>活化筲箕灣街市</p> <p>筲箕灣街市的規劃檢討 (2010年4月16日)</p>	<p><u>食物環境衛生署</u> 食環署已將位於街市大樓二樓及天台的空置辦公室、會議室、儲物室及宿舍轉介政府產業署，並正與政府產業署釐清日後用途的細節，以便就有關空置空間知會各政策局及部門考慮有關空間的其他用途。待有關空間用途落實，建築署會就美化大樓外牆及加設升降機等改善工序作詳細技術評估。</p> <p><u>康樂及文化事務署</u> 康文署會密切留意委員會的討論，暫時未有匯報。</p> <p><u>規劃署</u> 暫未有新進度匯報。</p> <p><u>港島東區地政處</u> 根據有關撥地條款，該用地須作街市及相關用途，若有關部門落實更改用途方案，該處會作出配合更改有關撥地條款。</p>	<p>食物環境衛生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規劃署 港島東區地政處</p>
12.	<p>關注西灣臺 1-10 號重建的影響 (2010年4月16日)</p>	<p><u>運輸署</u> 該署經向發展商查証，就開放西灣臺發展項</p>	<p>運輸署 港島東區地政處</p>

編號	事項 (提出事項的日期)	工作進度	負責單位
		<p>目供大型車輛掉頭與將來業主的合約條款；只要將來業主同意，及有關部門包括地政處、運輸署審批同意，有關合約條款是可以作出修改。</p> <p><u>港島東區地政處</u> 地區地政會議上已就該地段的地契修訂申請進行審議，並決議於修訂書內加入條款，要求發展商必須在有關發展內設置迴旋處，而該迴旋處的道路交通設施包括車輛種類及開放時間則須符合運輸署的要求，發展商須向運輸署提交資料作審批。有關設施待修訂書簽訂後便可落實。</p>	
13.	政府部門應就有關地區的規劃諮詢區議會(2010年6月17日)	<p><u>政府產業署</u> 產業署重申有關項目只涉及落實審計署署長的建議(2008年3月，審計署署長在其第50號報告書建議產業署應與其他政府部門商討，探究把有關處所用作其他用途的方案)，改裝一個港鐵公司已確定放棄使用的處所作商業用途。</p> <p>根據產業署租賃物業的經驗，三年比兩年租約期對有意承租者更具吸引力，亦更能保障政府持有在嘉信大廈的物業之成本效益。因此，產業署會維持三年租約期。</p> <p><u>香港鐵路有限公司</u> 有關預留位置要追溯至當年港島綫在一九六零至七零年代初進行設計規劃時，政府當局因應當時初步設計而預留七海商業中心地庫作車站出入口。其後在七零年代興建港島綫時，為減少工程對居民的影響，港鐵公司就港島綫的走綫作出更改，炮台山站亦由原先靠近七海商業中心的位置改至現址(即更靠近炮台山／英皇道)。由於車站離開七海商業中心較遠，故當時並沒有使用該預留位置作出入口，該位置現時由政府產業署持</p>	政府產業署 屋宇署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規劃署 港島東區地政處

編號	事項 (提出事項的日期)	工作進度	負責單位
		<p>有。</p> <p>事實上，港鐵公司早於一九八一年向地政總署表示，取消把七海商業中心地庫預留位置納入鐵路專用範圍的建議，及不再需要七海中心的出入口範圍作為港島綫發展計劃用途。</p> <p>另外，現時砲台山站的使用情況，最繁忙時段閘機的使用率不超過五成，而出入口的使用率更低至兩成。</p> <p><u>規劃署</u> 暫未有新進度滙報。</p>	
14.	<p>反對九龍區 12 間廢紙回收商遷往柴灣</p> <p>強烈反對觀塘廢紙裝卸區搬遷到柴灣 (2010 年 9 月 16 日)</p>	<p><u>海事處</u> 直至今日為止，該處並沒有收到營運商要求搬遷至柴灣公眾貨物裝卸區的申請。至於本處推出的「自願搬遷計劃」，將於 1 月 31 日截止。</p> <p>由於現時沒有新的進展，該處將不會派員出席貴委員會 1 月 13 日的會議。該處多謝委員會對此事宜的關注。</p> <p><u>環境保護署</u> 關閉觀塘和茶果嶺兩個公眾貨物裝卸區，和為營運商安排搬遷，屬海事處的工作範疇，由海事處出席會議解答委員的疑問比較恰當。</p>	<p>海事處 環境保護署</p>
15.	<p>要求房屋委員會改善耀興道行人路面的渠蓋問題 (2010 年 11 月 18 日)</p>	<p><u>房屋署</u> 房屋署已於 2010 年 10 月發出工程單，為耀興道耀明樓前行人路一帶的渠道安裝渠蓋。承辦商亦已於 11 月底展開有關工程，預計可按原訂計劃於 2011 年 1 月底竣工。</p>	<p>房屋署</p>

編號	事項 (提出事項的日期)	工作進度	負責單位
16.	促請部門匯報『中環灣仔繞道』的詳細設計方案 (2010年11月18日)	<p><u>路政署</u> 路政署已安排在北角的中環灣仔繞道社區聯絡中心展示於2010年11月18日委員會會議上播放，有關隔音屏障及相鄰屋苑的位置、高度、以及空氣流通方面等資料的簡報投影片。上述的簡報副本亦已送交區議會秘書處作分發給各委員之用。</p> <p>地區諮詢方面，路政署現正著手籌備在1月底開始舉行簡介會、向毗鄰工程的北角屋苑介紹未來繞道工程的資訊。簡介會的日期及細節一俟落實、將會通知區議會秘書處，讓各委員備悉。</p>	路政署
17.	促請北角邨用地興建中型劇院 (2010年11月18日)	<p><u>民政事務局</u>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2010年11月18日會議上表達的意見已經備悉。政府當局對此事項的回應已詳述於2010年11月3日致委員會的函件中，並沒有進一步補充。</p> <p><u>規劃署</u> 前北角邨用地擬議發展規劃大綱中已列明所提供的社區會堂設施應加以改良，以配合小型文化表演(包括粵劇)的需要。有關興建中型劇院的意見，民政事務局已作出回應。</p>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總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規劃署